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归属期、解除限售条件、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市场规模以及成长性，是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现状、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有综合性与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备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仁 傅 颀 周剑峰

2020年9月30日